

公共实验中心实验教学安全条例

(上理工公实中心〔2019〕5号)

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实验中心所属各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，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，维护正常的实验教学秩序，根据《上海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》(上理工〔2016〕239号)及中心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，特制订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所指实验室包括：经济管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工程实训中心、计算中心、机械基础实验中心、电工电子实验中心、大学物理实验中心和普通化学实验中心。

第三条 中心设置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和实施中心的安全工作，落实上级部门安全工作方针政策，制定中心安全工作规章制度，对安全工作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分析研究并做出决策。

第四条 实验室主任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和全面责任，并代表本实验室与中心负责人签订“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”。

第五条 实验室应制订符合本实验室特点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、技术规范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；将实验室安全的具体工作和责任落实到人。

第六条 实验室应做好安全培训工作，实验教师须知晓学校、中心和本实验室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，掌握安全应急程序，掌握基本救助知识，熟悉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并会正确使用，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。

第七条 实验指导教师是实验教学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人，必须把实验安全知识、防护要求和操作规程等列为实验教学内容之一，必须严格按照实验和设备操作规范要求指导学生，并密切关注学生实验操作过程，指导实验过程不得无故脱岗。

第八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，实验指导教师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、及时采取措施，积极开展事故应急救援。

第九条 实验室应建立安全自查制度，每年组织不少于4次的实验室安全检查活动，全面掌握本实验室的安全风险点；对安全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，对短时间内无法整改的安全隐患，须及时上报，并采取措施确保整改期间的安全，否则应停止使用。实验室安全检查结果、安全隐患台帐、隐患整改情况等需存档备查。

第十条 中心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巡查，实验室安全巡查结果计入其年度工作业绩考核。

第十一条 本条例经中心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实验教学安全条例》（上理工实管中心〔2013〕6号）同时废止。

2019年9月10日修订